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行为。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条件。

第四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委托理财，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

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运作。

第二章 审批权限与执行程序

第七条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公司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委托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委托理财，单次使用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七条标准的，适用于第七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如投资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部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

如委托人为公司本部，直接由财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投资总额

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的，需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财务部是委托理财的管理部门和实施的责任部门，负责拟定委托理财的计划、落实具体的委托理财配置策略、委托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委托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主要职能包括：

（一）委托理财投资前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委托理财投资期间管理：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委托理财事后管理：跟踪到期的投资资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账。委托理财完成时，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将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财务部根据委托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账表。

第十三条 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四条 财务部及相关责任人因履行职责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章 监督与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对委托理财业务中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有相互监督与牵制，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相互独立。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受托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

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指定责任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委托理财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包括目的、金额、期限等；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 （五）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六）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除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外，还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委托理财事项的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